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8000万元-497000万元	盈利：590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693.18%-742.3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22元-0.873元	盈利：0.10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复苏影响，钢铁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增加，钢材价格上升；同时公司坚持对标找差，生产效率大幅提升，重点工序技术经济指标进步明显。2021年上半年经营绩效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公司股东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睿祺”）计划在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0%）、计划在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00%），上述减持合计不超过14,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在本减持计划期间，君睿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7,41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2.090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占总股本	占本减持计划总数
君睿祺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021.1.18-2021.6.28	29.54-45.18	7,411,800	2.0902	52.2694
-	合计	-	-	7,411,800	2.0902	52.2694

君睿祺减持股份来源于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中以持有的贝瑞和康股权认购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均为流通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君睿祺	合计持有股份	25,937,061	7.3144	18,525,261	5.22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5,049	1.4933	18,525,261	5.2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42,012	5.8211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君睿祺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君睿祺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已作出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君睿祺在减持计划所列时间区间及数量范围内实施本次减持，不存在减持期间届满后减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数量超过规定额度的情形。

3、君睿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

4、君睿祺本次减持后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仍将遵守大股东股份变动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君睿祺未来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1-059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投集团”）及公司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振宁公司”）通知，获悉广西农投集团及南宁振宁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原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广西农投集团		38,406,914	50%	11.85%	2019年4月25日	2021年6月28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南宁振宁公司	是	29,977,486	50%	9.25%	2016年10月13日	2021年6月28日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控股股东及第二大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广西农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6,813,828股，占公司总股本23.70%，累计质押股份0股；公司第二大股东南宁振宁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54,972股，占总股本的18.50%，累计质押股份0股。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0万元—45,000万元	盈利：8,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339.76%—420.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6—0.66元/股	盈利：0.1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变动原因：（一）受益于上半年以来军品列装采购需求持续景气，公司所处上游芯片元器件领域订单实现快速增长，公司特种集成电路业务较去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二）公司化工板块产品处于行业产业链景气周期，为公司持续贡献业绩。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获悉，本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同仁堂”）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并于2021年6月28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265号），深交所对津同仁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予以受理。津同仁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配合做好发行上市的审核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津同仁堂4,400万股股份，占津同仁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0%。关于受让津同仁堂股权的具体情况及进展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7日及2021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29、2021-039）。

目前，深交所受理了津同仁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还需对本次申请进行审核，能否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所持津同仁堂的股份上市，因目前上述股份的发行价格未确定，具体的收益尚无法估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亦无法确定。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4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盈利：670,000万元~710,000万元	盈利：378,459万元
	与上年同期比，预计同比增长77%~88%	
净利润	盈利：560,000万元~600,000万元	盈利：328,330万元
	与上年同期比，预计同比增长7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30,000万元~570,000万元	盈利：302,319万元
	与上年同期比，预计同比增长75%~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8647元/股~0.9300元/股	盈利：0.4933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我国经济运行稳定，下游用钢需求旺盛，尽管上游原燃料价格高企，但钢铁行业盈利水平进一步改善。公司继续实施“质量、效率、动力”三大变革，持续完善精益生产、销研产一体化及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盈利能力显著增强。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利润总额67亿元~71亿元，实现净利润56亿元~6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亿元~57亿元，均创历史同期最好水平。其中，公司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亿元~36亿元，环比增长56%~75%，再创季度历史新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 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1日、6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1年6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6月3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739%，最高成交价5.68元/股，最低成交价5.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2,107,45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826,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56,525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6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和应龙体育小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勘察与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原材料涨价、工程变 更、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不确定因素，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 情况。

4、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2020年12月发布了“中和应龙体育小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招标公告”。2021年1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西南设计总院）、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冶成勘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中和应龙体育小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6,774.70万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是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产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等需履行的义务。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1008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10,112,542.49	4,622,785,375.01
负债总额	4,104,787,346.87	3,178,004,997.88
净资产	1,505,325,195.62	1,444,780,377.1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7,203,112.97	452,610,806.30
净利润	85,619,737.94	241,364,665.38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肖玉芳

（2）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建筑防水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水工隧洞工程，送变电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西南设计总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3、中冶成都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谢杨

（2）注册资本：4,621.55万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水文地质勘察与施工；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勘查、设计、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地基检测；基桩检测；工程测量；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服务；土地规划服务；管道工程；建筑设计；建设监理；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环境治理业（不含危险废物治理及放射性废物治理）；土地整理服务；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咨询；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特种工程；管道和暖通设备上门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总部基地三色路199号“中国五冶”大厦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冶成勘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管委会提供代建服务并收取代建费用。

（三）高投建设作为代建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建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中和应龙体育小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二）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中和应龙体育小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

（四）合同工期：180个日历天（含勘察、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6,774.70万元。

（六）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本工程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预付施工合同总价款（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作为预付款，并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分三次等额扣回。

2、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月计算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65%；施工进度达到形象进度节点要求，出具节点审核报告，支付至节点审核报告金额的70%；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报送审计后支付至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的竣工结算审核金额的80%。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余3%为工程质保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4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6,948.55万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6,774.70万元，下浮3.10%。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2021年上半年开工，总工期180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1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5,594.08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估计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50,732.96万元。

八、备查文件

《中和应龙体育小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前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和议案（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议案（三）和议案（四）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45,107,597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9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4,309,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02 %。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与平安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非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非标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45,107,5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74,310,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事项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74,310,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4

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1,165,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058,283.85元（含税）。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自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1,165,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058,283.85元（含税）。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81,165,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21年7月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分配不发生股本变动。

七、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不存在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2、公司不存在衍生品种、股权激励，故不存在其相关价格调整等情况。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沈硕、尹保健

3、咨询电话：0871—68279182、63366327

4、传真电话：0871—63317397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南天信息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1-03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日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星集团”）的参股公司，负责黄浦区21号地块的开发建设。现中星集团持有春日置业50%股权，上海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金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5%及5%股权。

根据中星集团2015年签署的《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相关约定，在相关条件未满足前，春日置业拆迁资金由中星集团先行提供股东贷款方式解决。目前，春日置业仍处于相关条件未满足阶段。现阶段考虑到春日置业资金情况，中星集团拟继续向春日置业提供股东贷款。作为还款保障，春日置业后续将加快项目动迁进度，并与相关银行协商，以期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并释放股东借款。

2021年4月，中星集团对春日置业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2.63亿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可分批签约放款，首批不超过9.25亿元，年化利率8%。具体内容详见于2021年4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财务资助对象名称：上海春日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宁海东路200号512室

法定代表人：沈伯霖

成立时间：2001年08月03日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